

证券代码：874155

证券简称：实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因束晓俊不是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作为独立董事被提名人，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中应删除与会计相关的承诺，删除内容具体如下：

“六、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（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）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声明。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